

杏林史话

卜骨问疴：殷商时期的疾病诊疗

□卜俊成

甲骨文献中所见的涉医卜辞，主要记载了殷商时期上层社会成员的疾病状况，尤以殷王武丁及其王室成员为多。例如，多次出现“王疾”“王弗疾”“王疾身”“王疾齿”等记载；其次为王妃之疾，如武丁妃子育子时所患疾病；再次则为王子之疾，诸如“子涣疾目”“子弗疾”等。这些记录不仅反映了当时疾病的发生情况，还折射出殷商统治阶层对疾病的基本认知与态度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除常见疾病外，甲骨文中亦不乏对传染病、流行病及疑难杂症的记载，如“疾疫”“疾年”等，反映殷人已具备一定的疾病分类观念，其理解被笼罩在神秘主义的氛围之中。

受制于当时的认知水平，殷人尚未能对疾病成因做出合乎自然规律的解释。在普遍崇巫重卜的社会氛围中，他们将疾病多归因于神灵或祖先降罚。比如，甲骨文中“帝降疾”（《甲骨文合集》），丁巳卜，贞，亡降疾”（《甲骨文合集》）之辞。同样，《尚书·盘庚

中”朕心之攸困”“高后丕乃崇降罪疾”“先后丕降与汝罪疾”等语句，也印证了殷人将疾病视作神灵降罪的普遍观念。这种观念的形成，既源于对自然力量的敬畏，也与维护王权统治的神圣性密切相关——疾病被赋予伦理色彩，成为天道奖惩的体现。

为禳解疾病、平息神怒，殷人经常通过祭祀以祈求身体康复。在这一过程中，巫师作为沟通人神的媒介，扮演了关键角色。他们不仅主持祭祀、代神发言，部分还参与政事，指导王廷决策。此类神职人员无形中承担了疗疾之责，成为早期医疗实践的主体之一，甚至商王有时亦亲自行巫，为己祛病，如“庚戌卜，余自御”（《甲骨文合集》）。巫医的治疗行为不仅是个体层面的疾病应对，还是整个社会精神信仰与政治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“医”之古字作“醫”或“𠄎”，从其构形即可窥见与巫的深厚渊源。《广雅·释诂》直言：“𠄎，巫也。”清代学者王念孙疏证曰：

“医即巫也，巫与医皆所以除疾。”说明在早期社会中，巫、医职能常互相混淆。汉代《韩诗外传》所载上古之医“茅父”以祷咒疗疾之事，与《黄帝内经·素问·移精变气论》中“古之治病，惟其移精变气，可祝由而已”的观点互印为证，表明“祝由”等巫术疗法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是主要的医疗方式之一。巫医的治疗方法虽然充满神秘色彩，但是在特定历史阶段中也承载着汇集、传递民间医药经验的功能。

在诸多巫医之中，以巫咸与巫彭较为著名。《说文解字》《世本》等皆视巫咸为医之开创者，其地位崇高，被誉为“殷之元臣”，甚至配享先王祀典。甲骨文中亦屡见其名。《吕氏春秋·勿躬》称“巫彭作医，巫咸作筮”，说明其兼具医、巫二职。巫彭则更侧重医疗，被后世尊为职业医者的象征。这些具有代表性的巫医，不仅在现实生活中为人们祛除病痛，还在文化传承中被不断神化与理想化，成为联结鬼神世界与现实医疗的象征性人物。

随着社会分工渐细，巫师群体内部也开始出现职能分化，衍生出专门从事医疗的巫医。如殷墟甲骨中所见“巫妹”，即为专治小儿疾病的女巫医，表明当时已经出现针对不同患者群体的医疗分工。《周礼·大聚》记载：“乡立巫医，具百药，以备疾灾。”说明至周代巫医制度仍存，并在民间广泛存在。

巫医之延续，既依赖于鬼神观念的深厚土壤，也离不开实践中积累和传播的医药经验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虽然巫医长期占据主导地位，但是其中也逐渐孕育着医学知识的萌芽，为后世医学独立发展埋下伏笔。

殷商王室常用的巫医医疗方式，主要包括向祖先行“禘”祭以诉病求佑，“御祭”以祛病除祟，“卫祭”以请求神佑解除疾患等宗教仪式；同时，亦广泛应用禁咒、祝由、禹步、解梦、雉舞等巫术手段。除此之外，甲骨文中已出现“丹”字及擅长艾灸的“艾母”之称，还有关于按摩是否奏效的卜辞，反映出在巫术的主流

之外，某些经验性疗法也在缓慢发展。这些早期的药物与外治法的应用，虽然包裹在巫术仪式之中，但是已显现出实践医学的微光。

总的来说，巫医兴起于社会生产力低下、人类对自然认知极为有限的历史阶段。它吸收并改造了早期社会的医药经验，为其蒙上神秘主义色彩，从而形成巫医交融的独特形态。夏商时期，乃是这一形态的鼎盛阶段。然而，随着阶级社会的形成，巫术中掺入越来越多人为虚构与欺骗成分，加之农耕文明发展带来的人文觉醒，人们逐渐突破神权世界观，开始肯定自身能力。周代，巫、医分离趋势日益明显，医学知识逐渐脱离巫术束缚，朝着经验与理性方向独立发展，从而开启了中国传统医学的新纪元。殷商巫医虽然有其历史局限性，但是作为中医学发展的重要阶段，为后世医学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，也成为我国中医药文化中不可忽视的起源篇章。

疾，退翳膜。又消积块，益肝胆，明目，疗肠风，止痢及妇人月水不断”。这是对木贼功效最早、较全面的记载。

药理学研究结果表明，木贼含挥发油、黄酮等成分，有明显的扩张血管、降压、利尿、抗等作用，能增加冠脉血流量，减慢心率等，在心脑血管疾病治疗方面有研究价值和前景。

除药用外，因木贼的茎秆表面有一层细密的硅质，摸起来粗糙如砂纸，故古代木匠常用其打磨木材，使木材表面光滑。明代医药学家李时珍甚至据此认为，此草木像贼一样“偷”走了木材的毛刺，使其光滑，故而得名。

（作者供职于辉县市中医院）

开始将阴阳五行、天人合一、取类比象等中医基础哲学思维引入药理学，进行药理论述阐释，促进了中药学的发展。刘若金出身进士，对宋明理学和我国古代哲学思想有独到的认识，将其融入药理阐释之中，引经据典而契合临床实际，深受后世医学家推崇。

刘若金运用阴阳理论解释药理，如黄芪：“止言其补气，诂知其化血生血，乃所以竟其气之用耳。盖达阳即以利阴，利阴即已达阳，此正分合微义也，故阐发以补先哲之遗。”黄芪为常用的补气类中药，同时具有长肉补血的药理功效。中医认为，气为阳，血为阴，“气为血之帅，血为气之母”，刘若金从阴阳相互依存、相互联系、相互化生的角度解释黄芪的临床药效，对于临床医生辨证使用药物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。

刘若金运用五行生化克制和气机升降理论解释药理，如黄芪：“按挟肾与脾以至于肺者，肝也，盖肺为肾之母也；挟心与胃以至于肝者，肺也，盖肝为心之母也。若脾与胃，执升降之枢以子母之权舆者也，故上而至天，下而内地焉。”从五脏的生化克制和人体气机升降理论入手，解释黄芪可以治疗五脏多种疾病的药理功效。

刘若金还运用取类比象、天人合一思维解释药理，如地锦：“地锦之得名，因其蔓延于地者，其茎赤，其叶青紫，诚如时珍所言也。然能散血止血者，亦不外此青之赤，叶之青紫，似乎得火化之精气，观其于夏中茂盛，且以六月开红花，结细实，而其味苦，则其气化之所禀，愈足征之。”

《本草述》能删繁趋简而择其精要，调整分类而定其次序，广征诸家而重于临证，引经据典而详析药理，是清代本草学发展的重要著作，不仅内容精湛，还为后世学者提供了方法论启示。

（作者供职于武陟县卫生健康委）

中医药周刊·杏林

养生堂

“多事之秋”这一成语，常被我们用来形容事故或多变的时期，尤其是动荡不安的政局。“多事之秋”最早出自宋代孙光宪的《北梦琐言》，但也有文献显示唐代崔致远作品中已有类似用法。

为何人们会总结出“多事之秋”这个词语呢？这与秋季的特点密切相关。从气候角度来看，我国大部分地区属于秋雨型气候，秋季降雨较多，并且北方冷空气南下与暖湿气流交汇，容易妨碍庄稼收获，甚至造成损失，从而引发各种事端。

在古代，大多数军事行动也选择在秋季进行。各国君主为获取军事利益，常在秋季发动战争，而军事行动往往关乎国家存亡，使秋季成为多事之秋。此外，古代朝廷施政顺应天时，秋季适合处罚，这也增加了秋季的“多事”氛围。

在秋季，人们容易产生悲伤的情绪。从生理因素来说，人的大脑底部的松果体能分泌褪黑激素，这种激素会在秋季日照减少时分泌量增多，使人意志消沉、情绪低落。环境方面，秋季万物凋零，大自然的萧条景象容易让人联想到生命的短暂和无常，进而引发悲伤情绪。身体因素方面，夏季高温耗损人体正气，秋季人们易出现疲软、困乏、心情低落等状况，并且气温骤降、早晚温差加大，导致人体新陈代谢和生理机能受到抑制，内分泌功能紊乱，情绪也随之低落。

中医认为，秋季的特点为“肃杀”，与春天的升发之气相对，这在《黄帝内经·素问·四气调神大论》中有详细阐述：“秋三月，此谓容平，天气以急，地气以明，早卧早起，与鸡俱兴，使志安宁，以缓秋刑，收敛神气，使秋气平，无外其志，使肺气清，此秋气之应，养收之道也。逆之则伤肺，冬为飧泄，奉藏者少。”

根据中医理论，秋季养生有诸多要点。在起居方面，人们应早睡早起，与鸡鸣时间同步，每天早睡1小时可以缓解秋乏，预防呼吸道疾病；同时，要根据气温变化及时增减衣物，尤其注意腹部和脚部保暖。

在情志方面，人们要收敛心神，保持心态平和，避免情绪剧烈波动，可以适当进行户外活动，如登高望远等，接受阳光照射，避免情绪低落。

在饮食方面，秋季天气干燥，人们应多吃养阴润燥的食物，如百合、银耳、秋梨、香蕉等，避免摄入辛辣燥热的食物；由于肠胃抵抗能力下降，因此要少食寒凉的蔬菜和水果；民间有“秋吃酸，病不沾”的说法，可以多吃山楂、石榴、葡萄等酸性食物，以缓解“秋燥”。深秋时节，人们还可以适当进补。

在运动方面，秋季是锻炼身体的好时节，但要避免剧烈运动和大汗淋漓。人们可以选择适合自己的运动方式，如散步、慢跑、打球、游泳、太极拳等，运动时间以30分钟为宜，并且要避开人体血压高峰期，最好在晚饭后1小时左右进行运动。

总之，“多事之秋”不仅是一个成语，还蕴含着丰富的自然规律和中医养生智慧。了解这些知识，有助于我们更好地适应秋季的变化，保持身心健康。

（作者供职于濮阳市中医医院）

征稿

您可以发表自己的看法，说说您与中医药的那些事，或者写一写身边的中医药故事，推荐您喜爱的中医药书籍。

《读名著·品中医》《读书时间》《养生堂》《中药传说》《杏林撷萃》《药食同源》《杏林夜话》《杏林史话》等栏目期待您来稿！

联系人：李歌

投稿邮箱：258504310@qq.com



本版图片由李歌制作

中药传说

相传，古时有一位大将军，善于带兵打仗，并在剿匪中战功赫赫。正当大将军准备扩大战果时，却突然患了眼病，眼前似蒙一层薄纱，混沌不清。大将军虽然遍访名医，但是未曾获效。

有一天，大将军在朦胧中发现不远处有一座岛屿。至于岛上情况，大将军瞪大双眼也看不清，急得大将军直跺脚。当晚，大将军做了一个奇怪的梦，有一位白衣老者告知他，此前他剿匪未能斩草除根，是剩余的贼寇作祟，致其患了眼病，要想治好眼病，必须去岛上寻求解法。

次日，大将军迫不及待地带着一队随从登岛。上岸后，大将军仿佛看到岸边站满了人，可是随从们

四处张望，没有发现一个人影。随从们顺着大将军手指的方向向前走，发现面前是一米一米多高、直直直立的一种野草。

随从们把情况汇报给大将军。大将军征了一会儿，联想起昨晚的梦。莫非这些野草就是那些未被剿灭的贼寇的化身？自己眼病的解法就在于此？想到这里，大将军咬咬牙，吩咐随从们立即把

野草斩除干净，并带了一些野草返回军营。

随后，大将军每天用这种野草煎水服用。不久，大将军的眼病竟然真的康复了。随从们都很高兴，猜测大将军认识这种野草，便问野草的名字，大将军想了想，一本正经地回答：“木贼。”随后，这个名字就渐渐在民间传开了。

木贼为木贼科植物木贼的干

木贼的由来

□尚学瑞

燥地上部分，别名笔头草、锉草、节节草等，全国大部分地区均有分布，夏秋二季采割，晒干或阴干用。

木贼味甘、苦，性平，归肺经、肝经，具有疏散风热、明目退翳、止血等功效，适用于外感风热、目赤翳障、迎风流泪，以及便血、外伤出血、消化道出血、妇科出血等。宋代《嘉祐本草辑复本》云其“主目

读书时间

清初颇具影响力的本草学著作——

《本草述》

□黄新生

刘若金，字云密，湖北潜江人，明代天启五年（1625年）中进士，曾任福建古田、浦城知县，政绩显著，后任监司，以正气名闻天下。明朝灭亡后，刘若金曾出任南明隆武政权刑部尚书，不久辞官归乡，后世因此称其为“大司寇”。刘若金晚年隐居蠡园，自号蠡园逸叟，专注中医药研究，历时30年，著成《本草述》32卷。刘若金著成该书后不久去世，其子刘澐于康熙年间将该书刊印发行。

《本草述》是清初对《本草纲目》进行节纂改编的较具影响力的著作之一。该书以《本草纲目》为蓝本，从中选取480余种药物进行重点论述。刘若金论药从谈论药性、药效及药理入手，大量吸收宋元以来医学家有关论述，附以大篇阐释，尤其重视用阴阳升降的理论与脏腑经络的关系解释药性，注重前人临床经验的总结。

选药契合临床

随着医疗事业的发展，人们对中药药性的认识也愈加广博。《神农本草经》载药365种，南朝陶弘景《本草经集注》载药730种，唐代《新修本草》载药844种，宋代《大观本草》载药1746种，明代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载药1892种。虽然本草类书籍中所载药物越来越多，但是其中的很多药物药效低微，或副作用较大，并不适合在临床上广泛应用，也不便于临床医生进行检索学习。

刘若金敏锐地发现了这个问题，从《本草纲目》中选取480余种临床常用药物进行重点论述。刘若金选取的药材数量与现代高等院校《中药学》教材相近，并且大部分药材种类相同，可以说选药契合临床实际。

《本草述》将药材分为水部、火部、土部、五金部、石部、卤石部、山草部、芳草部、隰草部、毒草部、蔓草部、水草部、谷部、菜部、五果部、山果部、夷果部、果之味部、果之箴部、水果部、香木部、乔木部、灌木部、寓木部、苞木部、虫部、鳞部、介

部、禽部、兽部、人部等31部。每种药物以正名为标题，正名之下附以常见的异名，下列性味、主治、附方、修治等，与传统本草类书籍相仿，体现了本草类著作传承的连续性。

根据临床实际，该书对一些药物的排列次序进行了调整。比如蒲公英、百合，《本草纲目》将其列入菜部。其实，清代人已经很少用。因此，刘若金将蒲公英、百合列入隰草部。山草部的贯众、仙茅、白头翁，《本草纲目》将其列在黄连、黄芩之前。明代后期，温病学说逐渐兴起，黄芩、黄连是治疗温热病的常用药物，刘若金根据临床使用频率，将其放在了贯众、仙茅、白头翁之前。果部的胡椒，《本草纲目》将其列在吴茱萸之前。刘若金根据吴茱萸产于本土、价格低廉、临床应用较广，胡椒产于国外、价格昂贵，故将胡椒列于吴茱萸之后。秦椒和蜀椒均为花椒，只是产地不同，《本草纲目》将其作为两种药物分别论述。刘若金将秦椒附于蜀椒之后，化繁为简，体现了物种的统一性。

博引注重实际

刘若金认为，医学家不明《神农本草经》，只言某药治某病，某病须某药，则用之无本；不旁及历代名家之说，徒执有限之药物，则无以应无穷之病变。《本草述》各药物引前代关于该药的精华论述，除《神农本草经》外，其引证较多者有苏恭、陈藏器、苏颂、寇宗奭、李东垣、朱震亨、李时珍、缪希雍等。为书中引证并非简单的文字挪移，而是撷取诸家精义而熔为一炉，且与临床实际紧密联系。

比如茺蔚子一药，首引朱震亨曰：“茺蔚子活血行气，有补阴之功，故名益母。”次引李时珍曰：“茺蔚子味甘微辛，气温，阴中之阳，手足厥阴经药也。白花者入气分，紫花者入血分，治妇人经脉不调，胎前一切血气诸病，妙品也。”再引《神农本草经》曰：“（茺蔚子）主明目。”然后总结后世方书，证实本品治目病为多。最后引李东垣言：“瞳子散大者禁用茺蔚子，为其辛温主散，能助火也。”刘若金根据《黄帝内经》“目得血而能视”理论，认为茺蔚子行血甚捷，瞳子散大，

是血不足的表现，故禁之，并非是茺蔚子能助火。最后得出茺蔚子适用于血滞病目，为临床使用茺蔚子指明道路。

为契合临床实际，书中非常注重药物在方剂中的配伍应用。如茺蔚茎，引明代医学家缪希雍曰：“午月五日采紫花益母草，捣汁，分贮瓷器内各少许，晒干，剔取和蜂蜜封固，加入参、琥珀、乳香、没药、血竭、沉香、丹砂、五灵脂，催生及胞衣不下，神效，兼产后血暈，瘀血薄心，恶露不行，腹痛，少腹儿枕痛，调经，治血闭经阻，经行作痛；单用和童便服，能下死胎，及治热入血室，发热烦躁类伤寒；君四物汤，杜仲、阿胶、真川续断，为丸，安胎止痛；得生地、白芍、麦冬、枇杷叶、青蒿子、五味子、阿胶，治血热经行先期及胎漏下血。”

该书在理论阐释中还附以临床验案，用实际病例证明药性理论及临床配伍的合理性，避免空谈。

药理独辟蹊径

唐宋以前的本草类著作，大多直言某药主治某病，更多是临床实践经验的积累。宋元以后，医学家